

市残联开展活动庆祝国际残疾人日

120多套校服捐赠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记者 章芳敏

12月3日是国际残疾人日。残疾人是人类大家庭的平等成员。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可持续发展,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目标,对残疾人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正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共识。

随着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越来越成为国际社会和各国共同行动。

改革开放以来,残疾人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我国将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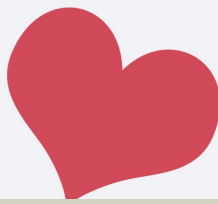
图①②③均为捐赠现场

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11月30日下午,庆祝第二十六个国际残疾人日暨永康市残联校服捐赠仪式在市特殊教育学校举行。市残联为该校的120多名学生每人定制了一套校服,为这群特殊的学生送来了一波裹棉被式的温暖。市残联副理事长金达广代表市残联为孩子们递上新衣,并希望孩子们在学校好好学习,掌握好本领,毕业后走向社会。

学生们为了表达谢意表演了集体舞《感谢你》。别看几分钟简短的舞蹈,这些学生可是花了大心思。他们亲手制作道具,反复进行练习,把最美的舞姿献给爱心部门和爱心人士。

市残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国际残疾人日庆祝活动将持续开展,社会爱心人士如慈善播种者协会会员也参与了关爱残疾人,献出一份爱助残活动。



相关链接

国际残疾人日 是一年一度的活动,旨在促进人们对残疾问题的理解和动员人们支持维护残疾人的尊严、权利和幸福。1992年10月12日至13日,第47届联合国大会举行了自联合国成立以来首次关于残疾人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通过决议,将每年的12月3日定为国际残疾人日。

全球共有6.5亿残疾人,约占世界总人口的10%,其中80%分布在发展中国家。多年来,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下,世界各地在保障残疾人权利和建立无障碍社会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造成残疾人边缘化的环境、社会和法律障碍依然存在,残疾人在就业、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的权利依然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2006年12月,第6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第27条明确规定,残疾人拥有平等就业的权利。为强调残疾人平等就业的权利,联合国将2007年国际残疾人日主题确定为“为残疾人提供体面的工作”,以呼吁社会各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使他们能够真正融入社会并在社会中充分发挥潜力的。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4日(第966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960号
吕振军、金苏燕 本院受理原告金天恩与被告吕振军、金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9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806号
章雄波、朱俐英 本院对原告王宝新与被告章雄波、朱俐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042号
叶良芬 本院对原告董鑫与被告徐鑫慧、叶良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149号
童雨明、董香媚 本院对原告董品新与被告童雨明、董香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501号
程晓慧、胡雪峰 本院对原告施子钦与被告程晓慧、胡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681号
胡仁楷、陈群英 本院对原告应林火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684号
胡仁楷、陈群英 本院对原告卢新民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422号
程振革、高贝 本院对原告程杰康与被告程振革、高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171号
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成品(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178号、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117641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天鹏快递有限公司与你们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17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支付永康市天鹏快递有限公司邮寄费115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4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

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何成品对上述第一项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无法偿还的部分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如果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成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00元,由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成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436号
胡建彤、陈黎青(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226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2173813、330722197401275529;本院受理原告胡山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43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建彤、陈黎青支付胡山加工款9534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1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建彤、陈黎青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56元,由胡建彤、陈黎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794号
李群英、方美(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11016215,330722197603090426;原告陈志剑与被告李群英、方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79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群英、方美共同归还原告陈志剑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0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6年1月27日起按月利率

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50000元借款的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群英、方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00元,由被告李群英、方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276号
吴永高、陈玉桂(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30312401X、330727196904010423;本院受理原告孙永刚与被告吴永高、陈玉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276号判决书。由被告吴永高、陈玉桂归还原告孙世葵借款168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1785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6月18日止,以本金1685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6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吴永高、陈玉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28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8680元,由被告吴永高、陈玉桂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415号
陈宏、陈锦珍、陈茂森 本院受理原告陈振平与被告陈宏、陈锦珍、陈茂森、陈智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